

党校工作条例

(上中医〔2007〕委字第6号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为切实加强我校党校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校在党员、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党校是在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教育培训党员、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，是学习、研究、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阵地，是党员、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，是党委的重要工作部门。

第三条 党校教育培训工作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坚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坚持从严管理、从严施教，切实加强党校学风建设，努力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、德才兼备的党员、干部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第四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：

- (一) 培训管理干部，以中层干部与处级后备干部为重点；
- (二) 培训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中青年业务骨干；
- (三) 培训党务干部、人文哲学社会科学骨干教师和学生辅导员；
- (四) 培训党员、预备党员和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；
- (五) 开展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的宣传和研究。

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机构设置

第五条 党校校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，设专职党校常务副校长

主持日常工作。常务副校长按学校党委部门正职干部选配，列席党委讨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有关问题的会议。根据学校实际，配备党校兼职副校长若干名。由党校校长、副校长组成党校领导班子。

党校下设培训办公室和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室，负责各类培训工作、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及其组织管理工作。办公室和研究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确保培训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第六条 校党委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。

（一）把握党校正确的办学方向和教育方针。

（二）学校党委每年将党校工作列为常委会会议的重要议题，研究解决党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有一位党委领导分管党校工作。党校领导班子审定党校培训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班次培训方案。

（三）党委领导要到党校讲课，并参加党校的重要活动。

（四）加强党校兼职教师队伍建设。

（五）确保党校经费，不断改善党校的办学条件。

第七条 附属医院和二级学院，应建立分党校。分党校的主要职能是：贯彻落实党校教育方针，积极开展本单位（部门）入党积极分子、党员、科级以下党政管理人员、业务骨干的教育培训工作，为推动学校与本单位（部门）的改革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学校党校对分党校的工作负有指导、协调、检查、督促的责任，并通过统一要求、统一大纲，规范各分党校的培训工作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第三章 教学与科研

第八条 党校的教学要抓好思想理论建设这个根本，深入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；抓好党性教育这个核心，学习党的历史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把加强党性教育和锻炼贯穿于党校教育的全过程；抓好道德建设这个基础，教育广大干部、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自觉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教学内容的设置包含“理论基础”、“世界眼光”、“战略思维”和“党性修养”、“实践锻炼”等方面内容的教育课程，并根据不同类型的班次各有侧重。

第九条 党校教育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，密切联系国内外形势的实际、学校中心工作的实际及学员思想认识的实际，着力提高学员运用马克思主

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来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第十条 党校教育要认真贯彻“以人为本，全面发展，注重能力，按需施教”的干部培训原则，加强以创新能力为核心，以胜任本职工作为目标的能力培养，帮助学员掌握更多的新知识、新技能和新本领，大力提高学校干部队伍的管理能力、服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第十一条 党校教育要紧密结合组织需求、岗位需求、学员需求，增强教学内容的针对性、教学过程的参与性、教学方式的多样性和教学效果的有效性。要积极提倡研究式、讨论式、案例式、体验式等教学方法，形成教学相长、学学相长的生动活泼的教学局面。

第十二条 党校要坚持从严治校的方针，建立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教学和学员管理，形成良好的校风和学风。

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，提高学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，增强德育的有效性、针对性。

第四章 队伍建设

第十四条 要聘请政治素质好、理论水平较高、教学与研究能力较强，热心党校教育培训工作的同志和有较丰富的党务、思想政治、管理等工作实践经验的党政干部担任兼职教师，并保持相对稳定。同时，要发挥好校内外领导、专家的整体优势，形成精干高效的教学队伍，确保党校教学质量。

第十五条 支持党校干部、教师参加各类培训活动和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，为他们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五章 经费保障和基本办学条件

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根据党校培训和理论研究的实际需要，给予党校必要的经费投入，列入学校财务预算。二级学院分党校向学校党校编制年度培训经费预算，经审核同意后，列入学校党校年度经费预算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党校基本教学条件的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党校办学条件，保证必要的办公设备、教学场地、设施和教学资料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《条例》自颁发之日起实行，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。